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 (1) 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 (2) 復牌指引; 及
- (3)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強制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第 13.24A 條，以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11 月 21 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其中包括對本公司作出的清盤令以及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的任命。除另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新發展之季度更新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根據高等法院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所作的命令，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清盤人**」）。

清盤人仍在採取措施以確定本公司於其清盤前的業務運營狀況，目前正在審閱從本公司可獲得的賬簿及記錄。本公司會視乎需要另行發出進一步之公告，以提供本公司業務營運的更新。

復牌指引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 2025 年 4 月 22 日及 2025 年 10 月 3 日之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作出之清盤令及解除任何清盤人職務；
- (b)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c)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及
- (d) 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核修訂。

復牌指引已指明，本公司須在其證券獲准復牌前符合所有復牌指引，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1) 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作出補救，符合復牌指引及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以使聯交所信納，並於 2026 年 9 月 16 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17 日上午 10:28 時起於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有關買賣仍然暫停進行，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

代表
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強制清盤中)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馬德民
黎穎麟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並以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之身份出任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子平先生及唐一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芊甯女士及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榮欣先生、譚政豪先生及侯志傑先生。所有董事權力於高等法院於2025年3月17日頒令本公司清盤後失效。

本公司的事務、業務和財產由作為公司代理人及代表行事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管理，並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